

广西兴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博白县 2026 年服务企业招用工招聘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C3-230074-GXXH

采购人：博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兴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博白县 2026 年服务企业招用工招聘活动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6-C3-230074-GXXH

项目名称：博白县 2026 年服务企业招用工招聘活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需求
分标 1	服务企业用工专场招聘会系列活动	1 项	75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 2026 年全国公共就业招聘专项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6〕1 号）精神，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委县政府关于稳就业工作决策部署，推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大力优化博白县营商环境，服务返乡人员（回归玉商玉工玉生），推进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进一步打造“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品牌，为劳动者求职就业和用人单位招聘用工搭建对接平台，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助力高质量充分就业，保持全县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按照采购计划，拟在 2026 年（2026 年 5 月-2027 年 9 月）相继组织策划开展一系列不同类型的招聘活动，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分标 2	服务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专场招聘会系列活动	1 项	5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分标 1、分标 2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分标 1、分标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5月11日9时00分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5月11日9时00分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博白） (<http://ggzy.jgswj.gxzf.gov.cn/bbggzy/>) 。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王力大道旁

联系人：陈雯

联系方式：0775-8239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兴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昆仑华府小区2栋2单元

联系人：冯丽燕

联系方式：0775-8227299

3. 监督部门

名称：博白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5-8331612

2026年4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供应商的资格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分标 1、分标 2 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分标 1、分标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4.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2	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u>；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u>；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

	<p>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 (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 (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特定资质：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证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 (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竞标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5.2	<p>竞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人工劳务费、材料费、召开招聘会所需的所有设备、物品费用等；</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策划、宣传等费用）；</p> <p>4. 完成本项目采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有成本及费用的总和，除合同价款及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其他任何费用给成交供应商。</p>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2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5%）。</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p> <p>如：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银行账号：_____</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兴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0775-8227299</u>，通讯地址：<u>博白县博白镇昆仑华府小区 2 栋 2 单元</u>。</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到 11 时 3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p>
3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p>以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1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12%收取。</p> <p>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兴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白支行 银行账号：20 4391 0104 0003 888</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加盖个人签章、印章的行为。</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电子签章或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

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书面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书面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收。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1.5 %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分标 1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服务内容
1	服务企业用工专场招聘会系列活动	1项	750000.00	<p>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 2026 年全国公共就业招聘专项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6〕1 号）精神，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委县政府关于稳就业工作决策部署，推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大力优化博白县营商环境，服务返乡人员（回归玉商玉工玉生），推进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进一步打造“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品牌，为劳动者求职就业和用人单位招聘用工搭建对接平台，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助力高质量充分就业，保持全县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按照采购计划，拟在 2026（2026 年 5 月-2027 年 9 月）相继组织策划开展一系列不同类型的招聘活动</p> <p>（一）、活动内容</p> <p>（1）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以应届高校毕业生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重点服务对象，兼顾农民工、城镇失业人员等各类劳动者，举办 2 场招聘会，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p> <p>活动规模：1. 搭建招聘活动平台，每场服务企业不少于 25 家，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500 个；</p> <p>2. 现场登记求职人员 100 人以上；</p> <p>3. 负责搭建背景板、充气拱门，音响、帐篷、桌椅，印制就业政策、岗位信息等宣传材料，开展网络媒体、宣传车、横幅、展板等宣传，视频号宣传重点企业 2 家次，办公用品，快餐、矿泉水等。</p> <p>活动时间：2026 年 6-8 月、2027 年 6-8 月各 1 场次</p> <p>（2）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以民营企业为重点服务对象，联合相关部门，加强政策宣传，开展 2 场招聘活动，主动为企业服务，提升市场热度，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回流人员（回归玉工）等重点群体到民营企业就业。</p> <p>活动规模：1. 搭建招聘活动平台，服务企业不少于 25 家，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500 个；</p>

			<p>2. 现场登记求职人员 100 人以上；</p> <p>3. 负责搭建背景板、充气拱门，音响、帐篷、桌椅，印制就业政策、岗位信息等宣传材料，开展网络媒体、宣传车、横幅、展板等宣传，视频号宣传重点企业 2 家次，办公用品，快餐、矿泉水等。</p> <p>活动时间：2026 年 8-9 月、2027 年 8-9 月各 1 场次</p> <p>(3) “金秋招聘月”服务活动。以招聘需求较大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为重点，调查全县规模型企业 2026 年、2027 年下半年用工情况及用工需求，帮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题；以登记失业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回归玉工等为重点，促进人力资源供需匹配对接。举办 2 场 “金秋招聘月”现场招聘会，畅通用工企业与全县城乡求职人员对接渠道，为供需双方提供全方位的公共就业服务。</p> <p>活动规模：1. 开展企业用工需求调查，调查不少于 30 家，形成书面企业用工调查分析报告；</p> <p>2. 搭建招聘活动平台，每场服务企业不少于 25 家，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500 个；</p> <p>3. 现场登记求职人员 100 人以上；</p> <p>4. 负责搭建背景板、充气拱门，音响、帐篷、桌椅，印制就业政策、岗位信息等宣传材料，开展网络媒体、宣传车、横幅、展板等宣传，视频号宣传重点企业 2 家次，办公用品，快餐、矿泉水等。</p> <p>活动时间： 2026 年 9-10 月、2027 年 9 月各 1 场次</p> <p>(4) 2027 年 “就业援助月”活动。以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回归玉工等为重点服务对象，举办 1 场 “就业援助月”现场招聘会，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服务、岗位信息、兜底安置等就业帮扶。</p> <p>活动规模：1. 搭建招聘活动平台，服务企业不少于 45 家，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900 个；</p> <p>2. 现场登记求职人员 180 人以上；</p> <p>3. 负责搭建背景板、拱门，音响、帐篷、桌椅，印制就业政策、岗位信息等宣传材料，开展网络媒体、宣传车、横幅、展</p>
--	--	--	---

			<p>板等宣传，视频号宣传重点企业 2 家次，办公用品，快餐、矿泉水等。</p> <p>活动时间：2027 年 1 月</p> <p>(5) 2027 年“春风行动”暨企业用工专场招聘会活动。以春节期间有连续生产用工需求的企业作为重点，调查企业 2027 年上半年用工需求，同时以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返乡农民工、回归玉工、有用工需求的企业等为重点服务对象，组织开展 1 场 2027 年“春风行动”暨企业用工招聘会。动员引导返乡人员留乡创业就业、参与家乡建设，促进城乡劳动者特别是农村防返贫人口转移就业，满足企业和各类用人单位用工需求，为城乡各类求职人员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推动全县广大劳动者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p> <p>活动规模：1. 开展企业用工需求调查，调查不少于 70 家，形成书面企业用工调查分析报告；</p> <p>2. 搭建招聘活动平台，服务企业不少于 100 家，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2000 个；</p> <p>3. 现场登记求职人员 400 人以上；</p> <p>4. 负责搭建背景板、拱门，音响、帐篷、桌椅、企业招聘展板，印制就业政策、岗位信息等宣传材料，开展网络媒体、宣传车、横幅、展板等宣传，视频号宣传重点企业 5 家次，办公用品，快餐、矿泉水等。</p> <p>活动时间：2027 年 2-3 月</p> <p>(6) 服务企业用工巡回招聘会。巡回用工需求较多的镇（产业园）举行 14 场招聘会。</p> <p>活动规模：1. 搭建招聘活动平台，每场服务企业不少于 20 家，累计不少于 280 家、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4100 个；</p> <p>2. 现场登记求职人员 50 人以上；累计 700 人以上；</p> <p>3. 负责制作或搭建背景图（板），音响、帐篷、桌椅，印制就业政策、岗位信息等宣传材料，开展网络媒体、宣传车、横幅、展板等宣传，视频号宣传重点企业 8 家次，办公用品，快餐、矿泉水等。</p> <p>活动时间：2026 年 5 月-2027 年 9 月共 14 场次</p> <p>(7) 县委县政府（相关部门）决定的重点工作招聘活动（根</p>
--	--	--	---

			<p>据工作需要开展，如回归玉商、回归玉工等）。</p> <p>根据工作实际举办 2 场招聘活动。</p> <p>活动规模：1. 搭建招聘活动平台，每场服务企业不少于 50 家，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1000 个；</p> <p>2. 每场登记求职人员 200 人以上；</p> <p>3. 负责搭建背景板、拱门，音响、帐篷、桌椅，印制就业政策、岗位信息等宣传材料，开展网络媒体、宣传车、横幅、展板等宣传，视频号宣传重点企业 3 家次，办公用品，快餐、矿泉水等。</p> <p>活动时间：2026 年 5 月-2027 年 9 月共 2 场次</p> <p>（二）活动服务对象</p> <p>（1）登记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有劳动能力者、残疾人等各类就业困难人员；</p> <p>（2）灵活就业人员，特别是零工群体；</p> <p>（3）博白县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农民工、退役军人、返乡回流人员、“玉生回归”人员、“玉工回归”人员等重点群体；</p> <p>（4）其它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城乡劳动者；</p> <p>（5）全县有用工需求的企业、玉商企业及各类用人单位。</p> <p>（三）服务提供方人力资源机构职责</p> <p>（1）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p> <p>1. 搭建专场招聘服务平台。收集企业招工信息，累计举办 2 场招聘会，每场服务企业不少于 25 家，提供更多的县内外岗位信息和就业创业政策咨询服务，登记服务好达成就业意向的人员。</p> <p>2. 其他工作。全程负责专场招聘会的各项宣传组织工作，负责专项服务活动媒体宣传、会场布置、组织企业进场、统计数据上报、后勤保障等各项服务工作。</p> <p>（2）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p> <p>1. 搭建专场招聘服务平台。收集企业招工信息，累计举办 2 场招聘会，每场服务企业不少于 25 家，提供县内外岗位信息和</p>
--	--	--	--

			<p>就业创业政策咨询服务，登记服务好达成就业意向的人员。</p> <p>2. 其他工作。全程负责专场招聘会的各项宣传组织工作，负责专项服务活动媒体宣传、会场布置、组织企业进场、统计数据上报、后勤保障等各项服务工作。</p> <p>(3) “金秋招聘月”服务活动。</p> <p>1. 开展用工调查。企业用工调查及服务范围：以用工需求较大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为重点，覆盖县本级及各镇规模以上企业，涉及制造、建筑、食品、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等各个行业，全面摸排调查企业 2026 年下半年、2027 年下半年用工情况及用工需求，形成书面企业用工调查分析报告。</p> <p>企业用工调查形式：用工需求调查可采取深入企业走访、发放调查表格、召开座谈会以及网络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p> <p>企业用工调查数量：调查回收有效数据不少于 30 家企业。</p> <p>企业用工调查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调查基本情况、行业缺工情况、零工情况、用工需求人数环比/同比变化情况、技能等级需求人数、平均薪资水平、企业招用工亮点做法、人社部门服务情况等。</p> <p>2. 搭建专场招聘服务平台。及时发布用工信息：通过相关招聘网、LED 屏幕、信息栏或其他公众媒体等途径公开发布企业用工信息。搭建专场招聘服务平台，针对有用工需求的企业，主动联系对接，在活动期间举办 2 场“金秋招聘月”现场招聘会，每场招聘会服务企业数不少于 25 家，提供县内外岗位信息和就业创业政策咨询服务，服务好达成就业意向的人员。</p> <p>3. 其他工作。全程负责金秋招聘月服务活动的各项宣传组织工作，负责专项服务活动媒体宣传、会场布置、组织企业进场、统计数据上报、后勤保障等各项服务工作。</p> <p>(4) 2027 年“就业援助月”活动。</p> <p>1. 搭建专场招聘服务平台。收集企业招工信息，在全县举办 1 场“就业援助月”现场招聘会，招聘会服务企业数不少于 45 家，提供县内外岗位信息和就业创业政策咨询服务，服务好达成就业意向的人员。</p> <p>2. 全程负责专场招聘会的各项宣传组织工作，负责专项服务活动媒体宣传、会场布置、组织企业进场、统计数据上报、后</p>
--	--	--	--

			<p>勤保障等各项服务工作。</p> <p>(5) 2027 年“春风行动”暨企业用工专场招聘会服务活动。</p> <p>1. 开展用工调查。企业用工调查及服务的范围：以春节期间有连续生产用工需求的企业、招聘需求较大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为重点，覆盖县本级及各镇规模以上企业，涉及制造、建筑、食品、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等各个行业，全面摸排调查企业 2027 年上半年用工情况及用工需求，形成书面企业用工调查分析报告。</p> <p>企业用工调查形式：用工需求调查可采取深入企业走访、发放调查表格、召开座谈会以及网络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p> <p>企业用工调查数量：调查回收有效数据不少于 70 家企业。</p> <p>企业用工调查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调查基本情况、行业缺工情况、零工情况、用工需求人数环比/同比变化情况、技能等级需求人数、平均薪资水平、企业招用工亮点做法、人社部门服务情况等。</p> <p>2. 搭建专场招聘服务平台。收集汇总各类企业和用人单位用工需求,举办 1 场 2027 年“春风行动”暨企业用工现场招聘会,组织进场企业数不少于 100 家,服务好达成就业意向的人员。</p> <p>3.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服务。结合“春风行动”企业用工专场招聘会活动主题,以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为服务对象,宣传就业创业补贴政策,鼓励农村返乡人员留乡创业就业,参与家乡建设,为城乡各类求职人员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p> <p>4. 其他工作。全程负责活动的各项宣传组织工作,负责专项服务活动媒体宣传、会场布置、组织企业进场、统计数据上报、后勤保障等各项服务工作。</p> <p>(6) 服务企业用工巡回招聘会。</p> <p>1. 搭建专场招聘服务平台。收集企业招工信息,巡回用工需求较多的镇(产业园区)举行 14 场招聘会,每场招聘会服务企业数不少于 20 家(累计不少于 280 家),提供县内外岗位信息和就业创业政策咨询服务,服务好达成就业意向的人员。</p> <p>2. 其他工作。全程负责专场招聘会的各项宣传组织工作,负责专项服务活动媒体宣传、会场布置、组织企业进场、统计数</p>
--	--	--	---

			<p>据上报、后勤保障等各项服务工作。</p> <p>(7) 县委县政府（相关部门）决定的重点工作招聘活动（根据工作需要才开展，如玉商回归、玉工回归等）。</p> <p>1. 搭建专场招聘服务平台。收集企业招工信息，举办 2 场招聘活动，每场招聘会服务企业不少于 50 家，提供县内外岗位信息和就业创业政策咨询服务，服务好达成就业意向的人员。</p> <p>2. 其他工作。全程负责专场招聘会的各项宣传组织工作，负责专项服务活动媒体宣传、会场布置、组织企业进场、统计数据上报、后勤保障等各项服务工作。</p> <p>(8) 负责编排、印制、发放宣传材料。根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资料，结合企业用工需求，负责编排、印制发放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小册子、服务惠民卡、就业岗位信息等宣传资料。</p>
--	--	--	--

商务条款

- (一)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质量标准：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无标准的，按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执行。
- (二)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2. 剩余合同金额：每项服务招聘活动结束后由成交人上报工作总结，采购人根据各项工作要求专项服务招聘活动验收标准进行验收，支付每场招聘活动剩余款项 70% 。
- (三) 合同签订日期：**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 (四) 报价要求：**
- 竞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人工劳务费、材料费、召开招聘会所需的所有设备、物品费用等；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策划、宣传等费用）；
 4. 完成本项目采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有成本及费用的总和，除合同价款及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其他任何费用给成交供应商。
- (五) 验收要求及标准：**
- 1、采购人负责对各专项服务企业招用工招聘活动进行全程监督检查。每项服务招聘活动结束后由成交人上报工作总结，采购人根据各项工作要求专项服务招聘活动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2、所有服务均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上服务内容的实质要求、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服务内容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成交人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六) 其他：

附件 1：服务企业用工专场招聘会系列活动验收标准

附件 3：博白县企业用工需求情况调查表

分标2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服务内容
1	服务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专场招聘会系列活动	1项	500000.00	<p>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 2026 年全国公共就业招聘专项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6〕1 号）精神，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委县政府关于稳就业工作决策部署，推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大力优化博白县营商环境，服务返乡人员（回归玉商玉工玉生），推进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进一步打造“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品牌，为劳动者求职就业和用人单位招聘用工搭建对接平台，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助力高质量充分就业，保持全县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按照采购计划，拟在 2026 年（2026 年 5 月-2027 年 9 月）相继组织策划开展一系列不同类型的招聘活动</p> <p>（一）活动内容</p> <p>（1）高校毕业生春季专场活动。以应届及往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对象，举办 2 场招聘会，为高校毕业生求职和用人单位招聘提供对接服务。</p> <p>活动规模：1. 搭建招聘活动平台，每场服务企业不少于 25 家，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500 个；</p> <p>2. 每场登记求职人员 100 人以上；</p> <p>3. 负责搭建背景板、充气拱门，音响、帐篷、桌椅，印制就业政策、岗位信息等宣传材料，开展网络媒体、宣传车、横幅、展板等宣传，视频号宣传重点企业 2 家次，办公用品，快餐、矿泉水等。</p> <p>活动时间：2026 年 5 月、2027 年 4-5 月各 1 场次</p> <p>（2）高校毕业生秋季专场活动。以应届及往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对象，举办 1 场招聘会，开展进校园、进企业、进园区多样化就业创业服务、优秀职场毕业生典型推广活动。</p> <p>活动规模：1. 搭建招聘活动平台，每场服务企业不少于 25 家，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500 个；</p> <p>2. 现场登记求职人员 100 人以上；</p>

			<p>3. 负责搭建背景板、充气拱门，音响、帐篷、桌椅，印制就业政策、岗位信息等宣传材料，开展网络媒体、宣传车、横幅、展板等宣传，视频号宣传重点企业 2 家次，办公用品，快餐、矿泉水等。</p> <p>活动时间： 2026 年 10-11 月</p> <p>(3)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行动。面向高校毕业生和有用工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搭建供需对接平台，举办 1 场专场招聘、优化就业指导、有序组织人力资源服务进校园等活动。</p> <p>活动规模：1. 搭建招聘活动平台，服务企业不少于 25 家，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500 个；</p> <p>2. 现场登记求职人员 100 人以上；</p> <p>3. 负责搭建背景板、充气拱门，音响、帐篷、桌椅，印制就业政策、岗位信息等宣传材料，开展网络媒体、宣传车、横幅、展板等宣传，视频号宣传重点企业 2 家次，办公用品，快餐、矿泉水等。</p> <p>活动时间：2026 年 11-12 月</p> <p>(4) 易地搬迁安置点巡回招聘活动。巡回 9 个易地搬迁安置点分别举行 1 场招聘会，促进易地搬迁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p> <p>活动规模：1. 巡回全县易地搬迁安置点举行，每场服务企业不少于 20 家；累计不少于 180 家、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3000 个；</p> <p>2. 每场登记求职人员 50 人以上，累计 450 人以上；对全县易地搬迁人有劳动能力的未就业人员，提供 3 次以上送岗就业帮扶服务；</p> <p>3. 负责制作或搭建背景图（板）、音响、帐篷、桌椅，印制就业政策、岗位信息等宣传材料，开展网络媒体、宣传车、横幅、展板等宣传，视频号宣传重点企业 4 家次，办公用品，快餐、矿泉水等。</p> <p>活动时间：2026 年 5 月-2027 年 9 月累计 9 场次</p> <p>(5) 相关主题形式招聘活动。比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服务就业困难人员、退伍军人、重点产业园区用工等主题，举办 10 场招聘活动，具体根据工作实际而定。</p>
--	--	--	---

			<p>活动规模：1. 搭建招聘活动平台，每场服务企业不少于 20 家，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400 个；</p> <p>2. 每场登记求职人员 80 人以上；</p> <p>3. 负责搭建背景板，充气拱门，音响、帐篷、桌椅，印制就业政策、岗位信息等宣传材料，开展网络媒体、宣传车、横幅、展板等宣传，视频号宣传重点企业 1 家次，办公用品，快餐、矿泉水等。</p> <p>活动时间：2026 年 5 月-2027 年 9 月共 10 场次</p> <p>（一）活动服务对象</p> <p>（1）登记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有劳动能力者、残疾人等各类就业困难人员；</p> <p>（2）灵活就业人员，特别是零工群体；</p> <p>（3）博白县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农民工、退役军人、返乡回流人员、“玉生回归”人员、“玉工回归”人员等重点群体；</p> <p>（4）其它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城乡劳动者；</p> <p>（5）全县有用工需求的企业、玉商企业各类用人单位。</p> <p>三、服务提供方人力资源机构职责</p> <p>1. 高校毕业生春季专场活动。</p> <p>（1）搭建专场招聘服务平台。收集企业招工信息，累计举办 2 场招聘会，每场服务企业不少于 25 家，提供更多的县内外岗位信息和就业创业政策咨询服务，登记服务好达成就业意向的人员。</p> <p>（2）其他工作。全程负责专场招聘会的各项宣传组织工作，负责专项服务活动媒体宣传、会场布置、组织企业进场、统计数据上报、后勤保障等各项服务工作。</p> <p>2. 高校毕业生秋季专场活动。</p> <p>（1）搭建专场招聘服务平台。收集企业招工信息，举办 1 场招聘会，服务企业不少于 25 家，提供更多的县内外岗位信息和就业创业政策咨询服务，登记服务好达成就业意向的人员。</p> <p>（2）其他工作。全程负责专场招聘会的各项宣传组织工作，</p>
--	--	--	--

			<p>负责专项服务活动媒体宣传、会场布置、组织企业进场、统计数据上报、后勤保障等各项服务工作。</p> <p>3.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行动。</p> <p>(1) 搭建专场招聘服务平台。收集企业招工信息，举办 1 场招聘会，服务企业不少于 25 家，提供县内外岗位信息和就业创业政策咨询服务，登记服务好达成就业意向的人员。</p> <p>(2) 其他工作。全程负责专场招聘会的各项宣传组织工作，负责专项服务活动媒体宣传、会场布置、组织企业进场、统计数据上报、后勤保障等各项服务工作。</p> <p>4. 易地搬迁安置点巡回招聘活动。</p> <p>(1) 搭建专场招聘服务平台。收集企业招工信息，9 个易地搬迁安置点分别举办 1 场现场招聘会（累计 9 场次），每场招聘会服务企业数不少于 20 家（累计不少于 180 家），提供县内外岗位信息和就业创业政策咨询服务，服务好达成就业意向的人员。</p> <p>(2) 对全县有劳动能力的未就业易地搬迁人员（含零工或务农），3 次上门提供就业帮扶服务。</p> <p>(3) 其他工作。全程负责专场招聘会的各项宣传组织工作，负责专项服务活动媒体宣传、会场布置、组织企业进场、统计数据上报、后勤保障等各项服务工作。</p> <p>5. 相关主题形式招聘活动。</p> <p>上级部门部署或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的各种主题招聘活动。比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服务就业困难人员、退伍军人、重点产业园区用工等主题，根据具体工作实际以城区夜场或巡回招聘等形式开展。</p> <p>(1) 搭建专场招聘服务平台。收集企业招工信息，举办 10 场招聘活动，每场招聘会服务企业不少于 20 家，提供县内外岗位信息和就业创业政策咨询服务，服务好达成就业意向的人员。</p> <p>(2) 其他工作。全程负责专场招聘会的各项宣传组织工作，负责专项服务活动媒体宣传、会场布置、组织企业进场、统计数据上报、后勤保障等各项服务工作。</p> <p>6. 负责编排、印制、发放宣传材料。根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p>
--	--	--	--

				保障局提供的资料，结合企业用工需求，负责编排、印制发放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小册子、服务惠民卡、就业岗位信息等宣传资料。
商务条款				
<p>（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p> <p>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p> <p>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服务质量标准：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无标准的，按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执行。</p> <p>（二）付款方式：</p> <p>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p> <p>2. 剩余合同金额：每项服务招聘活动结束后由成交人上报工作总结，采购人根据各项工作要求专项服务招聘活动验收标准进行验收，支付每场招聘活动剩余款项 70% 。</p> <p>（三）合同签订日期：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p> <p>（四）报价要求：</p> <p>竞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人工劳务费、材料费、召开招聘会所需的所有设备、物品费用等；</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策划、宣传等费用）；</p> <p>4. 完成本项目采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有成本及费用的总和，除合同价款及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其他任何费用给成交供应商。</p> <p>（五）验收要求及标准：</p> <p>1、采购人负责对各专项服务企业招用工招聘活动进行全程监督检查。每项服务招聘活动结束后由成交人上报工作总结，采购人根据各项工作要求专项服务招聘活动验收标准进行验收。</p> <p>2、所有服务均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上服务内容的实质要求、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服务内容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p> <p>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4、成交人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六）其他：</p> <p>附件 2：服务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专场招聘会系列活动</p> <p>附件 3：博白县企业用工需求情况调查表</p>				

附件 1 服务企业用工专场招聘会系列活动验收标准

1. 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每场）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	资金支付比例					单项验收结果
	100%	95%	90%	80%	只支付启动预付资金	
现场求职登记初步就业意向人不少于 100 人，其中服务重点就业群体人数不少于 50 人录入创就玉林系统，跟踪服务推送岗位 1 次	100≥人	90-99 人	80-89 人	70-79 人	<70 人	
现场招聘会服务企业不少于 25 家、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500 个，并录入创就玉林系统	≥25 家 500 个	20-24 家 450-499 个	15-19 家 400-449 个	10-14 家 350-399 个	<10 家 及 350 个	
企业资质合格率	只要出现一家企业不符合招聘资格条件，可不支付任何费用。 标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招聘人身份证复印件齐全。					
印制宣传资料	根据招聘会经费预算要求完成会场布置，完成印制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小册子或惠民卡 800 份、就业岗位信息 3000 份等宣传资料任务，视频号宣传企业 2 家次，方可验收。					
不服从工作安排，影响招聘会正常开展或不按要求提供台账材料的，扣除本场招聘费用的 5% 资金；情况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扣除本场招聘费用的 10% 资金。						
提供验收材料（包括发布信息、岗位推送截图、照片、宣传视频或截图；招聘会的数据；现场照片，就业服务台账、总结等），并在招聘会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招聘会台账装订好，送到县就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股处。						
综合验收结果	综合验收结果：					
	验收人：					
	验收时间：					

2. 民营企业服务月招聘会（每场）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	资金支付比例					单项验收结果
	100%	95%	90%	80%	只支付启动预付资金	
现场求职登记初步就业意向人不少于 100 人，其中服务重点就业群体人数不少于 50 人录入创就玉林系统，跟踪服务推送岗位 1 次	100≥人	90-99 人	80-89 人	70-79 人	<70 人	
现场招聘会服务企业不少于 25 家、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500 个，并录入创就玉林系统	≥25 家 500 个	20-24 家 450-499 个	15-19 家 400-449 个	10-14 家 350-399 个	<10 家 及 350 个	
企业资质合格率	只要出现一家企业不符合招聘资格条件，可不支付任何费用。 标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招聘人身份证复印件齐全。					
印制宣传资料	根据招聘会经费预算要求完成会场布置，完成印制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小册子或惠民卡 800 份、就业岗位信息 3000 份等宣传资料任务，视频号宣传企业 2 家次，方可验收。					
不服从工作安排，影响招聘会正常开展或不按要求提供台账材料的，扣除本场招聘费用的 5% 资金；情况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扣除本场招聘费用的 10% 资金。						
提供验收材料（包括发布信息、岗位推送截图、照片、宣传视频或截图；招聘会的数据；现场照片，就业服务台账、总结等），并在招聘会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招聘会台账装订好，送到县就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股处。						
综合验收结果	综合验收结果：					
	验收人：					
	验收时间：					

3. “金秋招聘月”招聘会（每场）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	资金支付比例					单项验收结果
	100%	95%	90%	80%	只支付启动预付资金	
调查企业数并填好相关表格	≥30 家	25-29 家	20-24 家	15-19 家	<15 家	
现场求职登记初步就业意向人不少于 100 人，其中服务重点就业群体人数不少于 50 人录入创就玉林系统，跟踪服务推送岗位 1 次	100≥人	90-99 人	80-89 人	70-79 人	<70 人	
现场招聘会服务企业不少于 25 家、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500 个，并录入创就玉林系统	≥25 家 500 个	20-24 家 450-499 个	15-19 家 400-449 个	10-14 家 350-399 个	<10 家及 350 个	
企业资质合格率	只要出现一家企业不符合招聘资格条件，可不支付任何费用。 标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招聘人身份证复印件齐全。					
印制宣传资料	根据招聘会经费预算完成会场布置，完成印制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小册子或惠民卡 800 份、就业岗位信息 3000 份等宣传资料任务，视频号宣传企业 2 家次，方可验收。					
不服从工作安排，影响招聘会正常开展或不按要求提供台账材料的，扣除本场招聘费用的 5% 资金；情况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扣除本场招聘费用的 10% 资金。						
提供验收材料（包括发布信息、岗位推送截图、照片、宣传视频或截图；招聘会的数据；现场照片，就业服务台账、总结；书面企业用工调查分析报告等），并在招聘会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招聘会台账装订好，送到县就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股处。						
综合验收结果	综合验收结果：					
	验收人：					
	验收时间：					

4. 2027 年“就业援助月”招聘会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	资金支付比例					单项验收结果
	100%	95%	90%	80%	只支付启动预付资金	
现场求职登记初步就业意向人不少于 180 人，其中服务重点就业群体人数不少于 100 人录入创就玉林系统，跟踪服务推送岗位 1 次	180 ≥ 人	199-180 人	179-150 人	<150 人	<120 人	
现场招聘会服务企业不少于 45 家、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900 个，并录入创就玉林系统	≥45 家 900 个	39-44 家 800-899 个	33-38 家 700-799 个	27-32 家 600-600 个	<27 家 600 个	
企业资质合格率	只要出现一家企业不符合招聘资格条件，可不支付任何费用。 标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招聘人身份证复印件齐全。					
印制宣传资料	根据招聘会经费预算完成会场布置，完成印制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小册子或惠民卡 5000 份、就业岗位信息 4000 份等宣传资料任务，视频号宣传企业 2 家次，方可验收。					
不服从工作安排，影响招聘会正常开展或不按要求提供台账材料的，扣除本场招聘费用的 5% 资金；情况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扣除本场招聘费用的 10% 资金。						
提供验收材料（包括发布信息、岗位推送截图、照片、宣传视频或截图；招聘会的数据；现场照片，就业服务台账、总结等），并在招聘会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招聘会台账装订好，送到县就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股处。						
综合验收结果	综合验收结果：					
	验收人：					
	验收时间：					

5. 2027 年“春风行动”暨企业用工招聘会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	资金支付比例					单项验收结果
	100%	95%	90%	80%	只支付启动预付资金	
调查企业数并填好相关表格。	≥70 家	69-65 家	64-60 家	59-55 家	<55 家	
现场求职登记初步就业意向人数不少于 400 人，其中服务重点就业群体人数不少于 200 人录入创就玉林系统，跟踪服务推送岗位 1 次	400≥ 人	399-350 人	349-300 人	299-250 人	<250 人	
现场招聘会服务企业不少于 100 家、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2000 个，并录入创就玉林系统	≥100 家 2000 个	99-95 家 1999-1950 个	94-90 家 1949-1900 个	89-85 家 1899-1850 个	<85 家及 1850 个	
企业资质合格率	只要出现一家企业不符合招聘资格条件，可不支付任何费用。 标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招聘人身份证复印件齐全。					
印制宣传资料	根据招聘会经费预算要求完成会场布置，完成印制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小册子或惠民卡 18000 份、就业岗位信息 5000 份等宣传资料任务，视频号宣传企业 5 家次，方可验收。					
不服从工作安排，影响招聘会正常开展或不按要求提供台账材料的，扣除本场招聘费用的 5% 资金；情况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扣除本场招聘费用的 10% 资金。						
提供验收材料（包括发布信息、岗位推送截图、照片、宣传视频或截图；招聘会的数据；现场照片，就业服务台账、总结；书面企业用工调查分析报告等），并在招聘会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招聘会台账装订好，送到县就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股处。						
综合验收结果	综合验收结果：					
	验收人：					
	验收时间：					

6. 服务企业用工巡回招聘会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	资金支付比例					单项验收结果
	100%	95%	90%	80%	只支付启动预付资金	
每场求职登记初步就业意向人数不少于 50 人，累计 700 人以上，其中服务重点就业群体人数不少于 350 人录入创就玉林系统，跟踪服务推送岗位 1 次	700 ≥ 人	650-699 人	600-649 人	550-599 人	<550 人	
每场招聘会服务企业 20 家以上，累计 280 家以上、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4100 个，并录入创就玉林系统	≥280 家 4100 个	260-279 家 3800-4099 个	240-259 家 3500-3799 个	220-239 家 3200-3499 个	<220 家及 3200 个	
企业资质合格率	只要出现一家企业不符合招聘资格条件，可不支付任何费用。 标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招聘人身份证复印件齐全。					
印制宣传资料	根据招聘会经费预算要求完成会场布置，完成印制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小册子或惠民卡 12000 份、就业岗位信息 20000 份等宣传资料任务，视频号宣传企业 8 家次，方可验收。					
不服从工作安排，影响招聘会正常开展或不按要求提供台账材料的，扣除本场招聘费用的 5% 资金；情况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扣除本场招聘费用的 10% 资金。						
提供验收材料（包括发布信息、岗位推送截图、照片、宣传视频或截图；招聘会的数据；现场照片，就业服务台账、总结等），并在招聘会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招聘会台账装订好，送到县就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股处。						
综合验收结果	综合验收结果：					
	验收人：					
	验收时间：					

7. 县委县政府（相关部门）决定的重点工作招聘活动验收标准（每场次）

验收内容	资金支付比例					单项验收结果
	100%	95%	90%	80%	只支付启动预付资金	
现场求职登记初步就业意向不少于 200 人，其中服务重点就业群体人数不少于 100 人录入创就玉林系统，跟踪服务推送岗位 1 次	200 ≥ 人	190-199 人	180-189 人	170-179 人	<170 人	
现场招聘会服务企业不少于 50 家，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1000 个，并录入创就玉林系统	≥50 家 1000 个	45-49 家 900-999 个	40-44 家 800-899 个	30-39 家 700-799 个	<30 家 及 700 个	
企业资质合格率	只要出现一家企业不符合招聘资格条件，可不支付任何费用。 标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招聘人身份证复印件齐全。					
印制宣传资料	根据招聘会经费预算要求完成会场布置，完成印制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小册子或服务惠民卡 8000 份、就业岗位信息 5000 份等宣传资料任务，视频号宣传企业 3 家次，方可验收。					
不服从工作安排，影响招聘会正常开展或不按要求提供台账材料的，扣除本场招聘费用的 5% 资金；情况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扣除本场招聘费用的 10% 资金。						
提供验收材料（包括发布信息、岗位推送的截图、照片、宣传视频或截图；招聘会的数据；现场照片，就业服务台账、总结等），并在招聘会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招聘会台账装订好，送到县就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股处。						
综合验收结果	综合验收结果：					
	验收人：					
	验收时间：					

附件 2 服务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专场招聘会系列活动验收标准

1. 高校毕业生春季（每场）专场活动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	资金支付比例					单项验收结果
	100%	95%	90%	80%	只支付启动预付资金	
现场求职登记初步就业意向人不少于 100 人，其中服务重点就业群体人数不少于 50 人录入创就玉林系统，跟踪服务推送岗位 1 次	100≥人	90-99 人	80-89 人	70-79 人	<70 人	
现场招聘会服务企业不少于 25 家、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500 个，并录入创就玉林系统	≥25 家 500 个	20-24 家 450-499 个	15-19 家 400-449 个	10-14 家 350-399 个	<10 家 350 个	
企业资质合格率	只要出现一家企业不符合招聘资格条件，可不支付任何费用。 标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招聘人身份证复印件齐全。					
印制宣传资料	根据招聘会经费预算要求完成会场布置，完成印制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小册子或惠民卡 800 份、就业岗位信息 3000 份等宣传资料任务，视频号宣传企业 2 家次，方可验收。					
不服从工作安排，影响招聘会正常开展或不按要求提供台账材料的，扣除本场招聘费用的 5% 资金；情况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扣除本场招聘费用的 10% 资金。						
提供验收材料（包括发布信息、岗位推送截图、照片、宣传视频或截图；招聘会的数据；现场照片，就业服务台账、总结等），并在招聘会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招聘会台账装订好，送到县就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股处。						
综合验收结果	综合验收结果：					
	验收人：					
	验收时间：					

2. 高校毕业生秋季专场活动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	资金支付比例					单项验收结果
	100%	95%	90%	80%	只支付启动预付资金	
现场求职登记初步就业意向人不少于 100 人，其中服务重点就业群体人数不少于 50 人录入创就玉林系统，跟踪服务推送岗位 1 次	100 ≥ 人	90-99 人	80-89 人	70-79 人	<70 人	
现场招聘会服务企业不少于 25 家、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500 个，并录入创就玉林系统	≥25 家 500 个	20-24 家 450-499 个	15-19 家 400-449 个	10-14 家 350-399 个	<10 家 350 个	
企业资质合格率	只要出现一家企业不符合招聘资格条件，可不支付任何费用。 标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招聘人身份证复印件齐全。					
印制宣传资料	根据招聘会经费预算要求完成会场布置，完成印制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小册子或惠民卡 800 份、就业岗位信息 3000 份等宣传资料任务，视频号宣传企业 2 家次，方可验收。					
不服从工作安排，影响招聘会正常开展或不按要求提供台账材料的，扣除本场招聘费用的 5% 资金；情况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扣除本场招聘费用的 10% 资金。						
提供验收材料（包括发布信息、岗位推送截图、照片、宣传视频或截图；招聘会的数据；现场照片，就业服务台账、总结等），并在招聘会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招聘会台账装订好，送到县就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股处。						
综合验收结果	综合验收结果：					
	验收人：					
	验收时间：					

3.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行动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	资金支付比例					单项验收结果
	100%	95%	90%	80%	只支付启动预付资金	
现场求职登记初步就业意向人不少于 100 人，其中服务重点就业群体人数不少于 50 人录入创就玉林系统，跟踪服务推送岗位 1 次	100 ≥ 人	90-99 人	80-89 人	70-79 人	<70 人	
现场招聘会服务企业不少于 25 家、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500 个，并录入创就玉林系统	≥25 家 500 个	20-24 家 450-499 个	15-19 家 400-449 个	10-14 家 350-399 个	<10 家 350 个	
企业资质合格率	只要出现一家企业不符合招聘资格条件，可不支付任何费用。 标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招聘人身份证复印件齐全。					
印制宣传资料	根据招聘会经费预算要求完成会场布置，完成印制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小册子或惠民卡 800 份、就业岗位信息 5000 份等宣传资料任务，视频号宣传企业 2 家次，方可验收。					
不服从工作安排，影响招聘会正常开展或不按要求提供台账材料的，扣除本场招聘费用的 5% 资金；情况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扣除本场招聘费用的 10% 资金。						
提供验收材料（包括发布信息、岗位推送截图、照片、宣传视频或截图；招聘会的数据；现场照片，就业服务台账、总结等），并在招聘会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招聘会台账装订好，送到县就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股处。						
综合验收结果	综合验收结果：					
	验收人：					
	验收时间：					

4. 易地搬迁安置点巡回招聘会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	资金支付比例					单项验收结果
	100%	95%	90%	80%	只支付启动预付资金	
每场求职登记初步就业意向 50 人以上，累计 450 人以上，其中服务重点就业群体人数不少于 220 人录入创就玉林系统，跟踪服务推送岗位 1 次	450 ≥ 人	449-410 人	409-399 人	398-350 人	<350 人	
每场招聘会服务企业不少于 20 家，累计 180 家以上、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3000 个，并录入创就玉林系统	≥180 家 3000 个	179-170 家 2999-2950 个	169-160 家 2950-2900 个	159-150 家 2900-2850 个	<150 家 及 2850 个	
企业资质合格率	只要出现一家企业不符合招聘资格条件，可不支付任何费用。 标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招聘人身份证复印件齐全。					
印制宣传资料	根据招聘会经费预算要求完成会场布置，完成印制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小册子或惠民卡 11000 份、就业岗位信息 18000 份等宣传资料任务，视频号宣传企业 4 家次，方可验收。					
就业帮扶服务	对全县易地搬迁人口中有劳动能力的未就业人员（含打零工或务农），3 次上门提供就业岗位帮扶服务。					
不服从工作安排，影响招聘会正常开展或不按要求提供台账材料的，扣除本场招聘费用的 5% 资金；情况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扣除本场招聘费用的 10% 资金。						
提供验收材料（包括发布信息、岗位推送截图、照片、宣传视频或截图；招聘会的数据；现场照片，就业服务台账、总结等），并在招聘会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招聘会台账装订好，送到县就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股处。						
综合验收结果	综合验收结果：					
	验收人： 验收时间：					

5. 相关主题形式活动招聘会验收标准（每场次）

验收内容	资金支付比例					只支付启动预付资金	单项验收结果
	100%	95%	90%	80%			
每场求职登记初步就业意向不少于 80 人，其中服务重点就业群体人数不少于 40 人录入创就玉林系统，跟踪服务推送岗位 1 次	80 ≥ 人	70-79 人	60-69 人	50-59 人	< 50 人		
现场招聘会服务企业不少于 20 家、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400 个，并录入创就玉林系统	≥ 20 家 400 个	16-19 家 350-399 个	12-15 家 300-349 个	10-11 家 250-299 个	< 10 家		
企业资质合格率	只要出现一家企业不符合招聘资格条件，可不支付任何费用。 标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招聘人身份证复印件齐全。						
印制宣传资料	根据招聘会经费预算要求完成会场布置，完成印制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小册子或惠民卡 800 份、就业岗位信息 2000 份等宣传资料任务，视频号宣传企业 1 家次，方可验收。						
不服从工作安排，影响招聘会正常开展或不按要求提供台账材料的，扣除本场招聘费用的 5% 资金；情况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扣除本场招聘费用的 10% 资金。							
提供验收材料（包括发布信息、岗位推送截图、照片、宣传视频或截图；招聘会的数据；现场照片，就业服务台账、总结等），并在招聘会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招聘会台账装订好，送到县就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股处。							
综合验收结果	综合验收结果：						
	验收人：						
	验收时间：						

附件 3

博白县企业用工需求情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企业简介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企业人力资源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 经济类型					
年产值(万元)	年营业额 (万元)		所属行业					
企业用工现状	职工总数	合计____人：其中，男____人；女____人；普工____人； 技术工人____人；管理人员____人；其他：____人						
	工资水平	目前月平均工资：____元；是否签订有效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同签订率____%。						
	工作环境、 薪资待遇、 社会保险	1. 是否提供食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食 <input type="checkbox"/> 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享有法定节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其他：双休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为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6/2027 年 企业用工需求 情况	岗位	人数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技能等级	月工资区划	是否招用 残疾人
2026/2027 年 是否急需紧缺 人才 (右边勾 选并填紧缺人 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各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input type="checkbox"/> 海内外硕士、博士或副高以上职称的高层次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急需紧缺专业的本科或中级职称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年薪 10 万元及以上的管理、技术、研发、营销等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高技能人才。							
2026/2027 年 无用工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现员工已满足生产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受经济下行影响生产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成本上升影响经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

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

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p> <p>(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20</u> 分。</p>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u>20</u>分</p>	20分
2	技术分	评审标准	
2.1	项目实施 方案	<p>一档（5分）：实施方案对基本情况进行了简单的分析理解，方案较粗略，对项目整体规划缺少针对性；</p> <p>二档（15分）：实施方案有根据服务专项活动的特点和需求，对基本情况进行了分析理解较到位，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较详细描述了对服务专项活动的实现方式，对项目整体规划有针对性；</p> <p>三档（20分）：方案有根据服务专项活动的特点和需求，对基本情况有充分深入的了解，详细描述了对服务专项活动的实现方式，服务方案详细可行，对专项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p> <p>四档（25分）：方案有根据就业创业服务专项活动的特点和需求，对基本情况有充分深入的了解，详细描述了对服务专项活动的实现方式，服务方案详细可行，对不同类别的专项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方案有全面而详细的描述，对本方案所采用服务的优势有充分分析。</p>	25分

2.2	项目进度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p>一档（4分）：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活动环节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服务过程各系列活动工作的衔接措施欠缺，进度计划编制不够完善，不能满足各系列活动实际要求；</p> <p>二档（8分）：有简单的质量管理班子和质量制度，主要活动环节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服务过程各系列活动工作的衔接措施基本合理，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完善，基本满足各系列活动实际要求；</p> <p>三档（12分）：有简单的质量管理班子和质量制度，有简单的活动环节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服务过程各系列活动工作的衔接措施完善，服务到位，计划执行到位保障性符合要求，进度计划编制较简单，基本符合各系列活动要求；</p> <p>四档（16分）：有专门的质量管理班子和健全的质量制度，主要活动环节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服务过程各系列活动工作的衔接措施完善妥当，所提供的服务优质；有明确的进度计划，各项计划编制完善，安排科学，计划执行到位保障性高，能够很好保证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完全符合各系列活动实际要求。</p>	16分
2.3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p>一档（4分）：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或保障措施不具有针对性；</p> <p>二档（8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应急预案和招聘活动（推广宣传或日常运营）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p> <p>三档（12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完整准确的应急预案、招聘活动（推广宣传或日常运营）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和人员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方案的保障措施较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p> <p>四档（16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全面的应急预案、招聘活动（推广宣传或日常运营）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方案、人员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及设备管理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方案的保障措施较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p>	16分
		<p>一档（4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对责任事故处理的承诺等内容，内容较简单且不够齐全；</p>	

2.4	服务承诺	<p>二档（8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对责任事故处理的承诺、服务成效、和服务质量的承诺等内容基本齐全；</p> <p>三档（12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对责任事故处理的承诺、服务成效、服务质量及标准的承诺等内容齐全，陈述较详细，有操作性及针对性；</p> <p>四档（16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对责任事故处理的承诺、服务成效、服务质量及标准的承诺和人力资源保障及人员配置承诺等内容齐全，陈述详细，操作性强及针对性且科学合理。</p>	16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服务响应能力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服务承诺函》，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单位活动工作、业务衔接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响应解决问题的具体时限。</p> <p>一档（1分）：服务响应承诺能够在60分钟以上至120分钟以内解决问题的；</p> <p>二档（2分）：服务响应承诺能够在30分钟以上至60分钟以内解决问题的；</p> <p>三档（4分）：服务响应承诺能够在30分钟以内解决问题的；</p> <p>注：未提供《响应服务承诺函》或提供的《响应服务承诺函》在120分钟以上解决问题的不得分。</p>	4分
3.2	本地化服务	<p>供应商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在项目所在地设有本地机构的得3分；或承诺成交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机构的得1分，满分3分。</p>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扫描件或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3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第六章 合同文本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_____》项目实施工作，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1				
2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承诺约定为准。

3.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价格及所有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如：服务所需投入的人员、保险费、技术服务、培训费、售后等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各项服务指标均应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2.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3.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4.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6.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服务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在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9.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资料。

10.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按本合同第九条第7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终止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11.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2. 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或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对提交的技术资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5.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技术服务材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6.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乙方对项目质量负责。

3.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响应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剩余合同金额：每项服务招聘活动结束后由成交人上报工作总结，采购人根据各项工作要求专项服务招聘活动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并支付每场招聘活动剩余款项7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

